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27000

事项版本：13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zt.zsj.zhuhai.gov.cn/appointmentportal/home
实施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444011302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440113027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3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400MB2E17319R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省内通办	揭阳市、云浮市、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	全程网办
市内通办	香洲区、斗门区、金湾区、横琴新区、万山区、保税区、高新区、高栏港经济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澳门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全程网办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统一受理服务系统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批文	准予设置排污口决定书.doc	准予设置排污口决定书.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书面核查,实地核查,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其他/其他审查方式	无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设立变更,建设管理,环保绿化,水利水务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申请适用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申请在江河、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

受理条件

1.在省管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2.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其取水许可属省审批发证的；3.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建设项目依据文件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文书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或简要分析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4	应当提交主要包括，对利害关系第三方的承诺书等材料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5年水利部令第47号修改
	条款号	第五、六条
	颁布机关	水利部
	实施日期	2015-01-01
	条款内容	第五条 依法应当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权限审批；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的,除下列情况外，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一）在流域管理机构直接管理的河道（河段）、湖泊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二）设置入河排污口需要同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审批；（三）设置入河排污口不需要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但是按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与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环境保护部门同级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需要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其入河排污口设置由所在流域的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第六条 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单位（下称排污单位），应当在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或者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具体要求，分别在提出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申请或者取水许可申请的同时，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依法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查手续和取水许可手续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设置入河排污口前，向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提出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8号
	条款号	第三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16-07-02
	条款内容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河排污口设置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排污单位、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入河排污口的设置需要听证或者应当听证的，依法举行听证。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

行政诉讼

部门：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

地址：横琴宝兴路51号1楼法律服务中心大厅
电话：0756-8842800
网址：http://www.hengqin.gov.cn/macao_zh_hans/hzqgl/zzjg/znjs/content/post_2990075.html

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金湖大道北
电话：0756-7793023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6-2990193
：

投诉电话 0756-12345
：

咨询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
： 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理窗口

城市规划和建设局生态环境业务窗口

办理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189号1栋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34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6-2990193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公交K10、K11、14路至横琴医院公交车站，步行至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综合服务中心。